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5)

**公佈
有關可能業務收購之
意向書**

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利與中捷就有關可能收購訂立意向書。此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獨享權及其它若干條款除外)。若可能收購落實進行，根據目前正在商議的代價級別，本公司可能須就上市規則第14章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公佈該項交易。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尚在磋商階段及現時概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將會訂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南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發表。

意向書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滿利集團有限公司(「滿利」)與中捷控股有限公司(「中捷」)，就有關可能收購若干衛星業務(「根據下文定義」)(「可能收購」)訂立意向書(「意向書」)。中捷(彼現時正在收購並重組衛星業務)將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不同的衛星通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北斗衛星定位通信應用系統、衛星導航、衛星通信、衛星授時及其他有關民用系統(統稱「衛星業務」)。意向書並無法律約束力(惟涉及獨享權及其它若干條款除外)。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及相信，中捷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北斗衛星導航系統為一個中國政府開發及擁有之獨立衛星導航系統，現應用於衛星業務上。

可能收購計劃之代價預計為800,000,000港元至1,000,000,000港元之間，惟最後作價須參考將備製之獨立估值報告。代價將以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形式履行。

根據意向書，交易完成取決於，除其他外，本公司將於建立意向書起計 180 天內對中捷轄下一家正在營運衛星業務之目標公司進行盡職調查。中捷已同意於建立意向書起計 195 天內，就有關之可能收購不會向第三方進行任何討論及協商。

可能收購事項之詳情有待進一步談判，並且可能涉及現金及/或本公司股份及/或本公司發行之可轉換為本公司股票之證券。倘若交易涉及中捷獲得 30%或以上本公司之投票權，除非其申請獲批准並獲得適當豁免，中捷將須根據第 26 條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若可能收購落實進行，根據目前正在商議的代價級別，本公司可能須就上市規則第 14 章所載的一切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如適用)，公佈該項交易。

訂約各方之間概無訂立正式協議。可能收購仍有待進一步協商及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如有需要，本公司將作進一步公佈。

由於可能收購事項尚在磋商階段及現時概無就可能收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或將會訂立協議，因此，可能收購未必落實，股東及有意投資人士於作出有關買賣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決定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南華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吳旭峰先生； (2)非執行董事：吳旭茉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 (3)獨立非執行董事：David John Blackett 先生、謝黃小燕女士及鄭康棋先生。

本公司所有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及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及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